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9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和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公司旗下基金可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案公告如下：

一、投资范围规定
1. 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 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 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4. 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证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上述第2项和第4项规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将在10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

6. 巨田货币基金可投资于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它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以计算日至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其他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各剩余期限的资产支持证券。
7. 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1) 巨田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
(2) 除巨田货币市场基金以外的本公司管理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应为BBB-或以上。
(3) 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二、投资策略
1.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结合基金产品特征和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风险收益特征、具体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资产支持证券状况、信用评级情况、信用评级增信等信息的基础上，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2. 公司主要采用国际上通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定价，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参数如提前偿付率、违约率等进行修正，进行未来现金流和收益曲线风险的模拟，得出资产支持证券的期权调整利差，作为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依据。

3. 资产支持证券作为基金的固定收益投资工具之一，相对其他同期限品种而言，其特点是收益率较高、风险较大。因此，公司将通过信用评级和资产分析、跟踪、量化模型评估、投资限额控制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提高组合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鉴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本着谨慎和风险控制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将相应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制定详细而完备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管理制度，确定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控制原则和标准。
2. 严格投后管理。根据公司投资决策管理流程，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

3. 双向风险监控。公司监察稽核部审查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各项业务流程规范，并监督投资比例；集中交易室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监控投资比例及交易对手风险控制等。
4. 公司固定收益小组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事前的研究分析和投资估值，密切跟踪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变化和风险评估的各种因素，提出相应的投资建议，并向基金经理进行风险提示。

5. 通过信用评级和信用评级分析基础上坚持分散投资。投资比例和规模根据基金资产的预期变化做好流动性储备。

6. 金融工程部和监察稽核部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事后的风险评估，定期或不定期出具风险监控报告和绩效评估报告。

7.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审查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律文件，确保投资行为和信息披露过程有确切的法律保障。

四、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披露其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特此公告。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200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股票简称：S*ST云大 股票代码：600181 编号：临 2006-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200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的书面通知于2006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送达等方式发出，公司第三届200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于2006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秦晓峰先生授权委托董方瑞斌先生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云南陆良酶制剂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区开发建设项目的提案》；

1. 公司持股45%的控股子公司昆明云大科技微生物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云南陆良酶制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陆良公司”）目前面临资金紧张、贷款逾期以及政府意向拆除生活区老年住宅危房等经营困境，为妥善解决以上问题，同意陆良公司与陆良县综合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开发公司”）合作，共同对陆良公司在陆良县老城区中心地带拥有的面积约2797m2的生活区地块进行生活区开发项目建设。

2. 陆良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蔚虎；注册资本：1818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以酶制剂、生物制品的生产、销售为主。截止到2006年11月，陆良公司总资产12,160,400.09元，净利润-406,310.25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城市开发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兆祥；注册资本：800万元；该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3. 具体合作方式：将陆良公司2797m2的生活区工业用地变更为适宜房地产开发的商业用地；由城市开发公司负责办理房地产开发相关手续，承担办理房地产开发过程中的正常开发费用及不可预期的正常费用（不包括回迁房所涉及的费用），进行房地产及配套工程开发并投入资金；城市开发公司向陆良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在本项目开发完毕后回迁房产归陆良公司拥有；城市开发公司为项目开发及责任承担的主体，自负盈亏。

4. 若上述项目顺利实施，陆良公司预计可增加现金净值约143.4万元，并获得价值200万元的房屋一栋，账面总收益约369.4万元。

二、审议通过《关于邓志民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提案》；

同意邓志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三、审议通过《关于李响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提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响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提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薇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提案》。

独立董事意见、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8日

附：
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董事会审议李响鸣先生、王薇佳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且其本人同意担任所聘职务。同意聘任李响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王薇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独立董事：丁峰、陆志明、肖延东
个人简历

李响鸣，男，1970年5月生，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7月云南大学企业学院管理专业毕业。曾任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副经理、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行政总监兼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董办公室主任。

王薇佳，女，1978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7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专业毕业。2001年7月至2002年5月在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北京路营业部工作。2002年5月在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信息披露主管。2004年1月至今，任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ST中房 编号：临 2006-60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重要提示
1.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6股的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2股的对价；

2. 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2月29日；

4. 对价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月5日；

5. 公司股票复牌日为2007年1月5日，本日股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6. 自2007年1月5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ST中房”改为“*ST中房”，股票代码“600890”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12月21日经公司200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刊登于2006年12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 方案情况
以公司2006年9月30日流通股股本205,095,495股为基数，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6股的股份，转增94,343,928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79,194,926股。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2股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停牌。

(2)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情况
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承诺：

1] 在法定承诺禁售期（即所持股票获得流通权后12个月）期满后，48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在上述承诺的禁售期期满后，通过交易所出售的价格不低于7元/股（股本基数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股本总数为准，如有转增、配股、分红等，出售价格做相应调整），自愿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监管。

2. 方案实施的内容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6股。

3. 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数(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数(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	144,387,013	29.70	0	0	144,387,013	24.92
2	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	106,667,219	22.00	0	0	106,667,219	18.41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变动后(%)
3	江门市蓬江区荣盛实业有限公司	5,746,000	1.185	0	0	5,746,000	0.982
4	田海	4,563,000	0.941	0	0	4,563,000	0.788
5	广州市宇华商业配送有限公司	2,873,000	0.593	0	0	2,873,000	0.486
6	九江市卡伦长铃丰实业有限公司	2,568,800	0.530	0	0	2,568,800	0.444
7	深圳市源利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680,000	0.349	0	0	1,680,000	0.282
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1,149,200	0.237	0	0	1,149,200	0.198
9	无锡市宏裕百货店	1,098,500	0.227	0	0	1,098,500	0.190
10	珠海市大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861,900	0.178	0	0	861,900	0.149
11	天津市正泰实业总公司	861,900	0.178	0	0	861,900	0.149
12	苏州市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861,900	0.178	0	0	861,900	0.149
13	焦作市摩长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61,900	0.178	0	0	861,900	0.149
14	长春富达门窗制品厂	861,900	0.178	0	0	861,900	0.149
15	长春福达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74,600	0.119	0	0	574,600	0.099
16	长春市庆恒有色金属材料工业有限公司	287,300	0.059	0	0	287,300	0.050
17	龙口市金海摩托配件厂	287,300	0.059	0	0	287,300	0.050
18	长春市喷镀厂	287,300	0.059	0	0	287,300	0.050
19	长春市电机厂	287,300	0.059	0	0	287,300	0.050
20	九江市卡伦长铃丰实业有限公司	268,570	0.053	0	0	268,570	0.046
21	上海众盛服饰有限公司	263,500	0.052	0	0	263,500	0.044
22	上海贝欧床上用品有限公司	263,500	0.052	0	0	263,500	0.044
23	上海恒宇实业有限公司	236,600	0.049	0	0	236,600	0.041
24	上海舜业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34,000	0.048	0	0	234,000	0.040
25	平湖神州中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169,000	0.035	0	0	169,000	0.029
26	上海康腾电器有限公司	169,000	0.035	0	0	169,000	0.029
27	上海英琪投资有限公司	169,000	0.035	0	0	169,000	0.029
28	上海裕多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	0.027	0	0	130,000	0.022
29	上海松鹤实业有限公司	118,300	0.024	0	0	118,300	0.020
30	上海市南电话服务中心	104,000	0.021	0	0	104,000	0.018
31	辽宁大连森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4,500	0.017	0	0	84,500	0.015
32	上海浦东辰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4,500	0.017	0	0	84,500	0.015
33	海南博恒贸易有限公司	84,500	0.017	0	0	84,500	0.015
34	厦门器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84,500	0.017	0	0	84,500	0.015

证券简称：金瑞矿业 证券代码：600714 公告编号：临 2006-021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重要提示
2006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会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四届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06年12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7人，董事曹林、高维来、谢耀斌先生、独立董事俞萍、张凤女士、王正斌先生因公外出，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书面授权委托书曹光周、赵毅、曹根泽先生、独立董事邢万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四届董事会变更董事成员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邵林先生因工作变动，本人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3票。其中：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青海省金瑞矿业有限公司建议，提名聂大荣先生为公司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3票。其中：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财务总监林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本人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3票。其中：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文军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简历附后）。表决结

果：有效表决票数13票。其中：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子公司资产、注销子公司青海山川铸造有限公司的议案》，此事项宜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世光、邵林、张光周、宋卫民先生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处置铸造子公司资产、注销铸造公司事宜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

根据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国资产[2006]119号《关于对青海山川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生产设施设备搬迁并在原厂址进行房地产开发的批复》，鉴于金瑞矿业子公司青海山川铸造有限公司（简称“山川铁合金”）因生产设施设备搬迁及生产设施关联性，在铁合金公司实施停产，对铸造公司的生产产生了很大影响，为了减少亏损，铸造公司已停产。公司拟处置铸造公司资产、分流人员，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注销子公司。

1. 处置子公司铸造公司资产
鉴于铸造公司状况，铸造公司已与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收购协议》，将铸造公司全部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共计3967万元出售给青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由其接收343名员工。

具体关联交易事项待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3票，弃权1票。

2. 注销子公司铸造公司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3票，弃权1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青海长青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此事项宜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世光、邵林、张光周、宋卫民先生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此项股权转让事宜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鉴于青海长青铝业有限公司2006年度出现重大亏损，公司已与青海桥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青海长青铝业有限公司67,369,860.43元股权（持股比例为32.66%）转让给青海桥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总价为5419.736万元人民币。

具体关联交易事宜待相关手续齐全后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3票，弃权1票。

针对上述第三、四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处置控股子公司青海山川铸造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所持青海长青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了充分了解，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和有关事项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3票。其中：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聂大荣先生简历；
文军女士简历；
文军女士简历；
高维来先生简历、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青海省高原医科所工作，在青海日报广告公司任会计，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青海分公司工作，在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曾任青海省金瑞矿业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现任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简称：金瑞矿业 证券代码：600714 公告编号：临 2006-022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五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五次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06年12月26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周明芳女士、胡国民先生因公外出，没有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曹光周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光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四届监事会变更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原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文军女士、职工代表监事柯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本人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文军女士辞去公司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2006年12月20日召开的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一致选举刘延鸿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暂由四人组成。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刘延鸿先生简历

刘延鸿先生，汉族，1965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先后在青海山川机床铸造厂能源动力处、研究所任总账运行工程师、工程设计主任兼电气专业负责人；在青海山川铸造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合金三分厂副厂长、厂长、党支部书记；在青海山川铸造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长、选矿厂厂长、党支部书记；在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安全环保部、安全室任部长、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室主任兼部长。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S南百 编号：临 2006-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重要提示
1.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对价股份。

2.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3.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12月29日。

4. 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期：2007年1月5日。

5. 2007年1月5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 对价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07年1月5日。

7. 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1月5日恢复交易，对价股份上市流通，股票简称由“S南百”变更为“南百百货”。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情况
1.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12月1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结果刊登在2006年12月4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桂股改办[2006]133号文《关于同意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已就该事项在相关媒体进行了披露。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基本内容
(一) 对价安排

1.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现有股本81,408,000股为基数，每10股流通股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合计送17,713,920股，使得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8股股份的对价。

2.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3. 获得对价的对象和范围：截止2006年12月29日下午三点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前三大非流通股股东南宁百货、南宁高新、南宁自来水及其各自的股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次。

(1) 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a.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低于7,293,600元。（即按目前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低于0.05元/股）b. 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2) 追送股份数量：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2.8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追加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1,265,280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追送的追加支付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送股份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但每10股送0.2股的追加支付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追送股份时间：公司前三大非流通股股东及各自的股份受让方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追加支付对价股权登记日前完成，则由股权受让方追送对价，否则由股权受让方追送对价。

(4) 追送股份对象：追加支付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5) 追送股份承诺的履约安排：公司前三大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各自的股份受让方共同承诺，股权转让将不影响追送股份承诺兑现，如果出现股权转让过户后追加支付对价股权转让日前完成，则由股权受让方追送对价，否则由股权受让方追送对价。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1 2006年12月28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 2006年12月29日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变更登记日。 继续停牌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